AUG27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547559 日期：2021年8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在生物物理学和生物医学领域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在2019年9月11日的决定中，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2020年7月21日，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随后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批准了申请人的简易判决动议，并发回重审以按照其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具体而言，法院认定记录已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并将事项发回我方，以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全部证据。

经考虑法院意见以及程序记录中的论点和证据，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A. 程序历史

申请人表明他是[已隐去]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其工作涉及“ 在生物物理学和生物医学领域进行技术应用的创新 ”。由于申请人承认他未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了五项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下与奖项相关的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与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下与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保留了对8 C.F.R. § 204.5(h)(3)(vi)下与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与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的裁定，并且未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

法院认定我们的裁定有误，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满足与奖项、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法院认定我们关于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可以使用可比证据来证明其资格的裁定并无错误。1 此外，

1 此外，法院认定，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证明满足8 C.F.R. § 204.5(h)(3)(ix)下与高薪相关标准的裁定提出异议，法院将不考虑申请人关于此问题的论点。

法院分析了根据8 C.F.R. § 204.5(h)(3)(vi)下与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与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提交的文件，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学术文章标准但未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总之，法院认定申请人满足了Kazarian框架的第一步，因为他满足了四项标准的监管要求。法院将案件发回我方，以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全部证据。2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因此，我们已分析了全部记录，其中包括其他相关证据，如申请人的学术文章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资格。

在本案中，申请人已提交其在生物物理学和生物医学领域成就的大量文件，并已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所提供的证据总体上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生物物理学和生物医学研究员、科学家和临床医生，以及作为生物物理学家首席执行官，享有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此外，所提交的文件表明申请人属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申请人在著名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上撰写了大量文章，这些文章获得了大量引用，其中一些引用应用并建立在其工作之上，例如在[已隐去]领域。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引用可能与最终实质审查中确定个人是否处于领域最顶端相关）。4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该领域专家的推荐信，详细说明其具体贡献并解释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已隐去]在讨论申请人具体成就及其对领域的影响的示例时表示，申请人获得的专利[已隐去]“ 在相关[已隐去]模型中获得了首个积极结果 ”，其在[已隐去]的工作“ 现已成为美国研究机构公认的方法，

2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第6卷F.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法规标准本身并不确立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人士分类要求）。

3 同上（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随后应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该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4 申请人在提交时提交了一份来自Research Gate的用户资料，显示其68篇出版物共被引用2,204次。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Google Scholar的引用摘要，显示总引用次数为2,886次。

欧盟和美国。”虽然我们无需接受缺乏支持的结论性主张，5 但记录中的证据，包括本决定未讨论的证据，支持这些结论。

此外，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于专注于商业技术或生物识别行业的专业出版物。鉴于申请人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在此类出版物中被专题报道并带有诸如 ~----------~之类的提及，表明其享有声誉。此外，记录显示，在其作为初创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职务中，申请人的专利已使该公司基于其作为I I身份验证技术发明人在该领域工作的重要性，从ll获得了相对较高金额的风险资本投资。同样，作为I I的首席整合官，申请人的专利为其I ~手持健康监测设备及其居家l [检测系统带来了大量天使投资人和风险资本融资，后者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进入市场。我们认定，基于申请人过去和当前在该领域工作的重要性而从记录表明有资助成功初创企业历史的实体获得的相对较高融资金额，也是其享有声誉的证据。

鉴于上述讨论的证据及记录中的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的成就与其所在领域最顶端持续享有的国内和国际声誉相称。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提交符合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要求的证据，并确立了“ 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 ”以及“ 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获得认可，且其已确立将在美国继续在同一领域工作。申请人已表明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5 见1756, Inc.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